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0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或“转让方”)与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铸锋资产”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红楼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8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5.01%)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铸锋资产。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收到股东红楼集团的通知,红楼集团于2022年1月28日与铸锋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红楼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8,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5.01%)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铸锋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红楼集团	280,694,808	36.29%	241,944,808	31.28%
铸锋资产	0	0%	38,750,000	5.01%

截至本公告日,红楼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0,694,8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29%,其中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7,26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总额的9.99%)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行使;红楼集团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3,425,7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6.29%)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其中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本次拟协议转让所涉及的 38,750,000股股份均不存在质押、限售的情形。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1431982889
注册地址	杭州新华路218号
注册资本	48,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朱宝良(持股比例60%),洪一丹(持股比例40%)
法定代表人	洪一丹
成立时间	1995-12-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332N2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01
注册资本	1000万
股东情况	朱孟骅 90%,刘昕 10%
法定代表人	朱孟骅
成立时间	2016-01-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6-01-07 至 2066-01-0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609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

1)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875万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01%)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贰拾贰万元整(¥216,220,000.00)。

3) 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目标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总价款保持不变。

2、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 自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人民币玖仟零壹拾贰万元(¥90,120,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3) 在双方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后60日内,乙方将人民币玖仟陆佰壹拾万元(¥96,100,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三笔股份转让款。

4)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前述每笔股份转让所涉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价款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核准与登记的法定手续,在应乙方要求且乙方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情景下,甲方承诺按时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否则按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迟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 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负。

3、标的股份的交割

1)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取得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期限内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

2)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

4、解除

1) 本协议可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2) 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解除;

3)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4) 另一方的陈述、保证为重大失实、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

5) 出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解除情形;

6) 因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

7) 若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的事项未获批准;或虽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但因监管或政策原因需要进行回转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解除的效力:

9) 当本协议按约定条件解除后,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协议文本即无效力;

10) 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均应将其他方根据本协议交付的所有文件尽快退还相关方;

11) 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已向其支付的全部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12) 本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

5、违约和索赔

1) 甲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违反甲方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条款;

(2) 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向乙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和/或其他款项的义务;

(3) 违反本协议中甲方义务条款和乙方对甲方要求的所有约定条款。

2) 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4)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 违反乙方的陈述与保证的条款;

(6) 违反本协议中乙方义务条款和甲方对乙方要求的所有约定条款。

3) 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6、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因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违约及解除等产生的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各方在不违背根据上述约定作出的最终裁决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拟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售的情形。后续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过户登记,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0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终止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于 2022年1月27日收到股东通知,经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与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南投”)、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协商一致,各方决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2021年8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0日,红楼集团与丽水南投、元明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红楼集团持有的公司77,269,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9%)转让给丽水南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终止股份转让的原因

鉴于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协议执行未能取得有效进展,且红楼集团部分贷款将于近期到期需要偿还,其未有足够资金解押其质押的其他股份,因此需与丽水南投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丽尚国潮5%以上的股份,以解决自身资金需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解除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非因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0日内仍未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2022年1月27日,红楼集团与丽水南投、元明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且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各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各方于2021年8月10日签订的《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事项,终止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2、各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事项实际上并未履行,各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没有任何争议及纠纷,即使一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的行为,其他方亦放弃就该方违约行为向其追究违约责任及索赔的权利。

3、自终止日起,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甲方需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事项终止所需办理相关的手续(如需)。此外,各方都应配合进行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终止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信息披露或其他法定/约定义务。

4、乙方及丙方确认,乙方与丙方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受《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的影响,继续有效,乙方仍依据该《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9.99%的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丙方行使。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会再因《股份转让协议》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6、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的效力、履行及解除等产生的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完成股份交割。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元明控股仍持有上市公司合计29.99%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丽水管委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月27日	2.60%	0.45
赎回金额合计				100	实际收益合计			0.4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18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3月2日	1.30%-2.90%
合计				3,18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8月4日	1.55%-2.8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5月5日	1.35%-2.85%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453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7月26日	3.10%
合计				1,27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78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7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2.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6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有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金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秋菊女士、汲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澎先生、副总经理王兆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总经理张澎先生即将到龄退休,为做好后续人才培养,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现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辞职后,张澎先生将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副总经理王兆君女士即将到龄退休,为做好后续人才培养,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现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辞职后,王兆君女士将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总工程师。

张澎先生、王兆君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澎先生、王兆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20%。张澎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3%。王兆君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张澎先生、王兆君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有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金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秋菊女士、汲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理由及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童秋菊女士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22年1月24日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童秋菊女士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在公司有多年的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秋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童秋菊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秋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6%。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宋金锁先生简历如下:

宋金锁,男,195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73年4月至1987年5月任秦皇岛玻璃纤维厂技术员,1987年6月至1996年4月任秦皇岛玻璃纤维总厂玻璃钢厂副厂长,1996年5月至1997年7月任秦皇岛耐火材料厂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金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903%。宋金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童秋菊女士简历如下:

童秋菊,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陕西理工大学计量标准化与质量检验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89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秦皇岛市玻璃纤维总公司计量检定员,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德邦玻璃钢公司质检员,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自谋职业,2005年5月至2019年10月分别担任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质保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秋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6%。童秋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汲福岩先生简历如下:

汲福岩,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吉林工程技术学院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分别担任秦皇岛德邦玻璃钢有限公司模具加工员、质量部经理、设计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秦皇岛泰德管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秦皇岛芯驰光电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自谋职业,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员、质保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汲福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6%。汲福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2-009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188号上海世博洲际酒店3楼江景多功能厅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348,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吴振锋先生、赵新荣女士、张宏先生、韦俊先生、王泽霞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周勤德先生、朱育清先生、江经亮先生、张洁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3.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03、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04、议案名称: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06、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07、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08、议案名称:发行股份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09、议案名称:股份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10、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11、议案名称:业绩补偿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12、议案名称:过渡期间损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13、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14、议案名称: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3.15、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86,922	99.2253	393,681	0.4613	267,528	0.3134

14、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86,922	99.2253	393,681	0.4613	267,528	0.3134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54,450	99.5387	393,681	0.4613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33,672	99.1629	393,681	0.4613	320,778	0.3758

19、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33,672	99.1629	393,681	0.4613	320,778	0.3758

20、议案名称: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33,672	99.1629	393,681	0.4613	320,778	0.37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01	交易对方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02	标的资产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04	支付方式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06	发行方式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08	发行股份数量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09	股份锁定期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10	上市地点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11	业绩补偿安排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12	过渡期间损益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14	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3.15	决议的有效期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5	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7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2,498,926	99.0962	393,681	0.5381	267,528	0.3657
1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2,498,926	99.0962	393,681	0.5381	267,528	0.3657
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2,766,454	99.4619	393,681	0.5381	0	0.0000
18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72,445,676	99.0234	393,681	0.5381	320,778	0.4385
1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2,445,676	99.0234	393,681	0.5381	320,778	0.4385
20	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2,445,676	99.0234	393,681	0.5381	320,778	0.43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1-2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1-20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议案1-20的关联法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3,285,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0%)及55,306,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已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杨婧、陈敬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董事8名,实际参与董事8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征集投资方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征集投资方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扩股以公开征集投资方的形式进行,存在由于无法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导致无法成交的可能。

一、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是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的全资子公司。为寻求外部战略合作,增强松滋肥业资本实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拟以松滋肥业经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6,193.32万元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1名投资方,对松滋肥业增资不低于53,989.66万元。宜化肥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投资方将持有松滋肥业49%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征集投资方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松滋肥业增加注册资本38,431.37万元,投资方按每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4048元的价格,认缴出资额不低于53,989.66万元,取得松滋肥业49%的股权;同意本次松滋肥业增资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方式进行,松滋肥业的现行股东宜化肥业放弃对松滋肥业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松滋肥业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期限届满,投资方和增资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由宜化肥业与投资方签订并实施增资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投资方向松滋肥业增资不低于53,989.66万元后取得的松滋肥业49%的股权。松滋肥业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注册资本:40,000万

实收资本:40,000万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23年6月14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松滋肥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化肥业全资子公司。

宜化肥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松滋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

松滋肥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7,268,024.37	2,077,808,480.61
负债总额	1,865,960,581.92	1,566,460,775.18
应收账款	220,497,372.89	175,428,926.72
净资产	471,307,442.45	511,347,705.43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64,034,108.07	1,532,508,726.15
营业利润	341,116,605.83	56,784,197.23
净利润	313,397,780.08	56,447,937.04

注:松滋肥业2021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2-10147号的《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二)评估情况

1、评估结论: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010号)(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松滋肥业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6,193.32万元。评估值比账面资产增值10,938.17 万元,增值率 24.17 %。

2、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230,266.51 万元,评估价值为241,204.68 万元,增值额10,938.17 万元,增值率 4.75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5,011.36 万元,评估价值为185,011.3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255.15 万元,评估价值为56,193.32 万元,增值额10,938.17 万元,增值率24.17 %。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1,936.68	133,635.76	1,699.08	1.29
非流动资产	98,329.82	107,568.92	9,239.10	9.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46.21	3,361.35	315.14	10.35
固定资产	82,094.50	90,242.73	8,148.23	9.93
在建工程	6,739.57	6,739.57		-
无形资产	4,997.10	5,776.31	779.21	15.59
长期待摊费用	1,286.45	1,286.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9	162.51	-3.48	-2.10
资产总计	230,266.51	241,204.68	10,938.17	4.75
流动负债	143,486.18	143,486.18		-
非流动负债	41,525.18	41,525.18		-
负债合计	185,011.36	185,011.36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255.15	56,193.32	10,938.17	24.1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0,266.5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5,011.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255.1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703.53 万元,增值额为10,448.38 万元,增值率为 23.09 %。

3、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 -489.79 万元,差异率为-0.87%。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层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但由于收益法原材料价格材料波动较大,同时企业规划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根据对两种方法评估过程和评估所依据条件的分析,收益法评估依据的主要数据质量明显不及成本法。

经对两者进行比较分析,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

四、交易条件与交易价格

1、本次增资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采用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方式进行,松滋肥业的现行股东宜化肥业放弃优先增资权。

2、参与报名的投资方需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条件要求详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

3、若产生多个意向投资方,则以公开竞价方式遴选。

3、本次松滋肥业增加注册资本38,431.37万元,增资金额不低于53,989.66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不低于1.4048元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松滋肥业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6,193.32 万元,松滋肥业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因此,每1元注册资本认缴的增资款不低于1.4048元。

六、涉及本次增资扩股的其他安排

松滋肥业增资扩股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松滋肥业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近年资产负债率较高,净利润波动较大,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小,亟需对其磷化工产品进行转型升级,并推进渣场新建及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公开征集投资方对松滋肥业增资,符合其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

若本次增资扩股最终以53,989.66万元成交,松滋肥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由40,000万元增加至78,431.37万元,宜化肥业仍为松滋肥业的控股股东,对松滋肥业的持股比例为51%,增资款中38,431.37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15,558.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项交易本身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通过引入投资方,加强战略合作,有利于增强松滋肥业的资本实力,将对其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松滋肥业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按53,989.66万元成交测算)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宜化肥业	40,000	100%	40,000	51%
投资者	0	0%	38,431.37	49%
合计	40,000	100%	78,431.37	100%

八、董事会意见

1. 为寻求外部战略合作,增强松滋肥业资本实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征集投资方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宜化肥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本次交易以松滋肥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定价依据,并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资方,增资扩股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增强资本实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松滋肥业公开征集投资方,宜化肥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寻求外部战略合作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交易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松滋肥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4048元确定增资底价,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资方,该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公开征集投资方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其涉及的放弃权利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

本次增资扩股能否成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2-10147号);

(四)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01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